



# CONTENTS

## ☞ 第一章 民法導論 1

- 第一節 民法之學習方式 3 【重要性：★】
- 第二節 民法之意義及編制 12 【重要性：★】
- 第三節 民法之法源及解釋適用 19 【重要性：★★】
- 第四節 民法中之權利義務關係 26 【重要性：★★★★】

## ☞ 第二章 民總緒說 43

- 第一節 總則編之構成 45 【重要性：★】
- 第二節 法 例 46 【重要性：★★】

## ☞ 第三章 權利主體—人 57

- 第一節 自然人 59
  - 第一項 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 61 【重要性：★★★★】
  - 第二項 成年監護制度 79 【重要性：★★★★★】
  - 第三項 人格權之保護 95 【重要性：★★★★】
  - 第四項 住所與居所 116 【重要性：★★★★】
- 第二節 法 人 119
  - 第一項 通 則 122 【重要性：★★★★】
  - 第二項 社團法人 145 【重要性：★★★】
  - 第三項 財團法人 151 【重要性：★★】
  - 第四項 外國法人 154 【重要性：★★】

## ☞ 第四章 權利客體—物 159

- 第一節 權利客體概說 161 【重要性：★】
- 第二節 物之意義 162 【重要性：★★★】
- 第三節 不動產與動產 164 【重要性：★★★★★】



# CONTENTS

- 第四節 物與成分 169 【重要性：★★★★】  
第五節 主物與從物 171 【重要性：★★★】  
第六節 原物與孳息 177 【重要性：★★★★】  
第七節 物之其他分類 183 【重要性：★★】

## 第五章 法律行為 187

- 第一節 權利變動與法律事實 189 【重要性：★★★】  
第二節 法律行為概說 193  
    第一項 私法自治原則 194 【重要性：★★】  
    第二項 法律行為之概念 195 【重要性：★★】  
    第三項 法律行為之分類 198 【重要性：★★★★】  
    第四項 善意取得制度 212 【重要性：★★★★★】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一)—標的 226 【重要性：★★★】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二)—行為能力 241  
    第一項 完全行為能力人 242 【重要性：★★】  
    第二項 無行為能力人 242 【重要性：★★】  
    第三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 243 【重要性：★★★★★】  
第五節 法律行為之要件(三)—意思表示 265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概念、生效及解釋 266 【重要性：★★★】  
    第二項 意思表示之瑕疵態樣 279  
        第一款 虛偽意思表示 280 【重要性：★★★★★】  
        第二款 意思表示錯誤 294 【重要性：★★★★】  
        第三款 意思表示被詐欺或被脅迫 307 【重要性：★★★★★】  
第六節 條件與期限 320  
    第一項 條件 321 【重要性：★★】  
    第二項 期限 326 【重要性：★★】



# CONTENTS

|                    |             |
|--------------------|-------------|
| 第七節 代理 331         |             |
| 第一項 代理制度概說 333     | 【重要性：★★★】   |
| 第二項 代理之要件與效果 339   |             |
| 第一款 代理之要件 339      | 【重要性：★★★★】  |
| 第二款 代理之法律效果 346    | 【重要性：★★★★】  |
| 第三項 無權代理 353       |             |
| 第一款 表見代理 353       | 【重要性：★★★】   |
| 第二款 狹義之無權代理 362    | 【重要性：★★★★★】 |
|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376    |             |
| 第一項 法律行為之無效 378    | 【重要性：★★】    |
| 第二項 法律行為之撤銷 381    | 【重要性：★★★】   |
| 第三項 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 388  | 【重要性：★★★★★】 |
| <br>               |             |
| ☞第六章 期日與期間 401     | 【重要性：★★】    |
| <br>               |             |
| ☞第七章 消滅時效 407      |             |
| 第一節 時效制度 410       | 【重要性：★★★】   |
|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客體 413    | 【重要性：★★★★】  |
| 第三節 消滅時效期間及起算 419  | 【重要性：★★★】   |
| 第四節 消滅時效中斷與不完成 424 | 【重要性：★★★★】  |
| 第五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433  | 【重要性：★★★★★】 |
| <br>               |             |
|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 445     |             |
| 第一節 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 447  | 【重要性：★★★】   |
| 第二節 權利之自力救濟 453    | 【重要性：★★】    |



# CONTENTS

## 👁️ 《附錄》民事法重要條文 463

### 壹、民法 465

- 第一編 總則 465
- 第二編 債(節錄) 488
- 第三編 物權(節錄) 498
- 第四編 親屬(節錄) 503
- 第五編 繼承(節錄) 507

### 貳、民事特別法 509

- 一、票據法(節錄) 509
- 二、民用航空法(節錄) 509
- 三、家事事件法(節錄) 509
- 四、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節錄) 510
- 五、民法總則施行法(節錄) 510





民法導論

- 學習方式 {
  - 學習態度
  - 學習方式之一：民法基本知識之掌握
  - 學習方式之二：認識學習民法之各項工具
  - 法律之適用方式
- 意義及編制 {
  - 意義
  - 性質
  - 編制體例
  - 基本原則
- 法源及解釋適用 {
  - 法源概說
  - 特殊用語
  - 解釋與創設
- 權利義務關係 {
  - 法律關係
  - 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一節 民法之學習方式

### 壹、民法之學習態度

民法，是指規範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而民事關係則為個人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人發生之各種社會活動，即舉凡食、衣、住、行、育、樂等事務，透過民法規範所形成之權利義務關係。舉例而言，凡自然人一出生，即在法律上取得權利主體之資格（權利能力）；待成年後，又得獨立地從事交易（取得行為能力）；而於結婚時，又與他人發生婚姻關係，緊接著生兒育女，又發生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而在社會上經過打拼奮鬥後，以所得金錢購置（訂立買賣契約）代步用之汽車（取得動產所有權）或向銀行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取得貸款購置房屋（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於最後走完人生旅程之際，所留之遺產又因死亡發生繼承，故民法與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關係最為密切。

正由於民法與個人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民法的學習，編者建議同學不要僅以背誦法律條文之表面文字作為唯一學習方式，以免在未來考試面臨實例題型，發生無從選擇或無從下筆的問題。因此，學習民法時應遵行民法教授王澤鑑老師所提示的「來回穿梭於法律規範與案例事實間」的學習方式：理解民法條文背後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堅持「法律與社會事實相互結合」，藉由生活中身旁周遭的事物練習如何適用民法解決問題，相信更能使同學對於民法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也可以大幅度減少民法學習上的背誦工作。

### 貳、民法學習方式之一：民法基本知識之掌握

初學民法者，首要目標是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識—法律概念和體系架構，先對民法有一初步的輪廓，進一步再掌握各種法律概念於實際案例上之呈現及操作方式；此構成民法學習的兩大任務：民法概念之掌握及民法的運用分析能力（即具體案例之分析以及掌握學習民法之各項工具）。

## 4 民法總則關鍵讀本

### 一、法律概念之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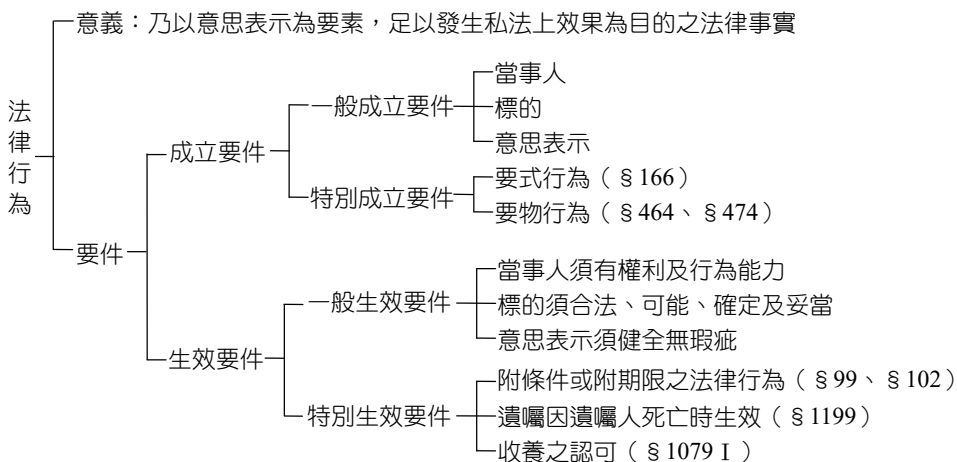
熟悉法律概念是學習民法的起點，由於透過法律涵攝過程，將社會生活中發生之事實說明適用法律後之效果，須藉由精確的法律概念作為媒介。因此，熟悉民法的法律概念，是研讀本科最基本工作。舉例而言，民法中所稱之「權利能力」，其定義為「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或地位」，此種法律概念之定義文字固然有賴同學的記憶，但其真正表達之概念為「法律上可以被當作『人』看待所需的要件」。故一般我們這種有血有肉的自然人當然有權利能力，但無形體的「公司」（法人），也有權利能力；反之，家中飼養的貓狗雖有生命，但法律上卻無權利能力，也就是非法律上的「人」，不能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

### 二、法律體系之建立

法律體系是指藉由系統性以及層次性的分類，將數以千計的法律條文建立成一個有系統之組織架構。法律體系的建立，可分以下方面來進行：

#### (一)概念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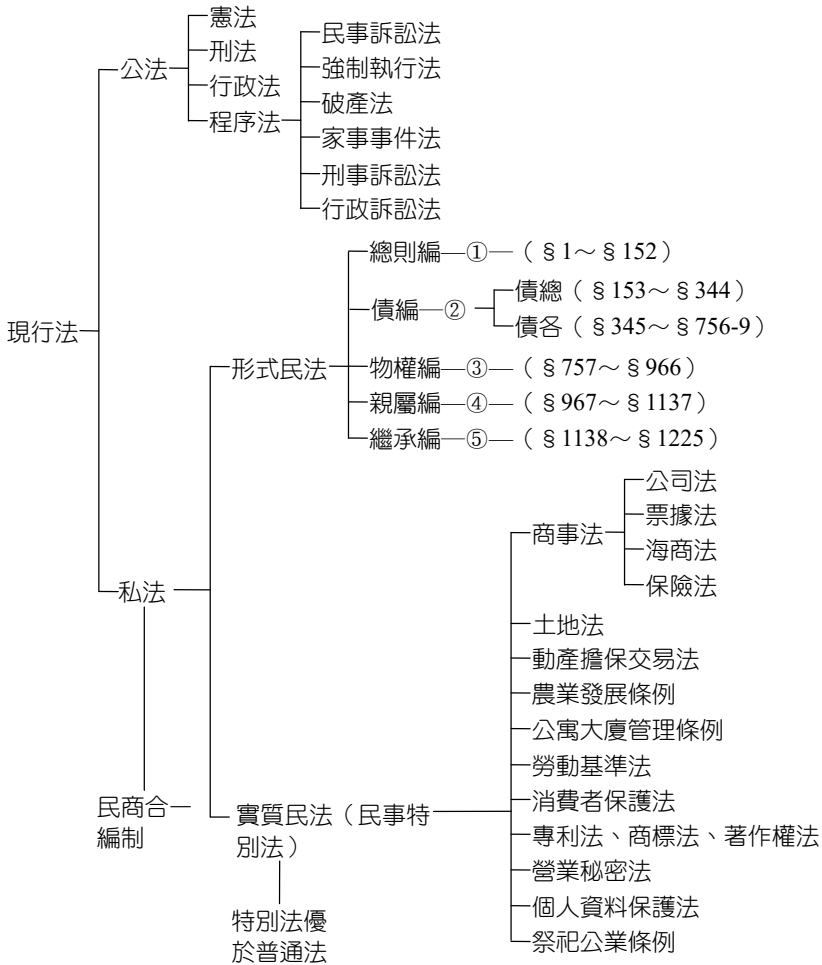
民法中的法律概念可從各方面觀察並歸納而形成一定體系，例如民法總則編中法律行為的概念，即可將其要件進行下列的體系化：



#### (二)立法體系：

法律概念規定於法條中，目的是為建立起一定的法律制度，這些制度

也遵循一定的邏輯，因而形成一定的法律體系。這些制度既可能由一個法條作完整規定，也可由幾個法條共同構造，甚至由不同的法律法規分別規定而完整。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大致建構出下列體系：



### 參、民法學習方式之二：認識學習民法之各項工具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同學想要學習民法，必須事前準備好學習民法的工具，以編者之經驗，學習民法的工具不外乎就是「法律條文」、「學說見解」以及「司法實務見解」：



## 6 民法總則關鍵讀本

### 一、法律條文

(一)民法條文之數量自第 1 條起到第 1225 條（尚包含歷次修正增訂之條文），其數量為所有法律科目之冠，所以同學除非有「一目十行」或「博學強記」之特異功能，否則要將民法條文全部背誦起來應該屬「自始客觀不能」之事。縱使為考試範圍僅有民法部分章節（例如總則編）之同學，亦應注意在準備條文時，不應僅限於應考章節之條文，而應將可能配合出題之其他章節條文一併準備，以免發生因不知其他相關條文而無法正確作答之現象。

(二)正由於民法條文數量眾多，要求同學就單一民法條文由第一個字背誦到最後一個字不但困難度高同時也無效率，事實上近年民法考試也從未出現「試請默寫民法第 X 條到第 X 條」這類的題目，所以民法條文之學習應以「條號」以及條文內容中「關鍵字（句）」作為記憶內容，前者之記憶可使同學在考場迅速寫下答題所需之正確條號，此有助考試分數的提升；後者則使同學能在考場快速寫下條文的重要意旨，至於條文中不重要的字眼（例如「之」、「者」、「時」等），只要能找到代用字即可。

(三)此外，以下事項也是在學習民法條文時，同學不可不知之事：

1. 條文中有「項」、「款」、「本文」、「但書」、「前段」或「後段」時，應明確區辨其規定內容與位置，例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等。
2. 應注意同一條文中同時有「原則」及「例外」的規定。
3. 應注意條文內容中有提及「當事人資格」或「法律行為方式」，例如前者有未成年人、代理人，後者為書面、公證等。
4. 應注意條文中所述「重要法律名詞」之定義，例如識別能力、善意、無過失、重大過失等。
5. 應注意條文中有提及「賠償責任」或「其他法律效果」者，例如行為無效、得撤銷、不生效力、應負賠償責任、返還標的物等。
6. 應注意條文中有提及「數字」者，例如時點、年分、期間、年齡等。

7. 最後，準備條文時，建議將相關條文一併記憶，例如有關「人格權之保護」條文，可將民法第 16、18、19、184、192 至 195 條以及第 227 條之 1 一併整合學習記憶。
8. 此外，民事特別法之重要規定（例如土地法第 34 條之 1、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宜注意其內容，考試時有將其規定意旨簡單論述者，可增加考試分數。

## 二、學說見解

在民法的學習中，最令同學感到頭疼的就是民法學說上之爭議問題，也就是在民法條文規定不清楚或根本未有明文規定之法律問題，此常是各家民法教授「說文解字」的戰場，也正由於法律學為社會科學，各民法教授留學國家、背景有所不同，也就形成了「百家爭鳴」的學術現象。反映到考試中，如題目涉及此類爭議，無疑就是要同學就諸多觀點中「選邊站」，如果同學「站錯邊」或「不表態」，也就產生扣分之風險，針對此一難題，同學應記住以下二項要點，儘量避免失分：

- (一) 針對特定爭議問題的各家學說，同學一定要能全部掌握，考試時也要儘量將各種見解完整表達，例如「關於此一問題，學說上有肯定說、否定說及折衷說三種見解，肯定說以為……，否定說認為……，而折衷說則謂……。」
- (二) 在介紹完各家學說後，同學一定要就各種見解中寫出答題者個人所採之見解，並附上採取的理由，例如「對於上開見解，個人以為基於……之理由，應以○○說為妥」。至於個人見解之選擇可儘量以學說上之多數見解（即「通說」）為基準。

## 三、司法實務見解

司法實務見解乃是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司法院或各級法院（主要為最高法院）對於民法或審判民事案件所表示之意見，其中內容多為進一步闡釋民法適用之具體案例或民法條文中某一概念之文字解釋，甚至列舉排斥適用民法某一規定之特殊情形。也由於民事爭議層出不窮，既存的民事法律規範有限，法院於個案裁判時，不免以公平正義之理念裁判



案件，從而發展出新的規範。故無論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判例，甚至包括對個案的處理，皆成為下級法院裁判案件的依據，也常成為考試中之命題焦點。一般來說，掌握實務見解之主要內容比記住實務見解的字號來的重要，但如能在考試中正確背出相關之實務見解字號仍有「加分」之功能，故同學考試時不記得實務見解字號時，可直接以「有實務見解認為……」替代之。但因為實務見解之來源與種類多樣化，以下依其重要性與考試機率依序介紹：

(一)大法官釋字解釋文或憲法裁判：

大法官釋字解釋文是針對民法條文或某一最高法院判例、決議有無牴觸憲法所為之解釋惟。《憲法訴訟法》自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後，改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負責審理法令及裁判之憲法審查案件，並依審理結果作成判決或裁定，故未來即無更新的大法官釋字解釋文（最後一則大法官解釋為釋字第 813 號解釋文），而改由以憲法法庭作成之憲法裁判取代之。上開二者重要性上為各種實務見解之首，但針對民法部分大法官所為之解釋文數量較少，建議同學在學習時連同「字號」以及「內容意旨」全部加以記憶。

(二)最高法院判例、民事庭會議決議：

由於最高法院為民事案件的最高審級，同時也是法律審，所以最高法院常常會就一些經典判決或常見的法律問題分別作成判例以及民事庭會議決議，以達成統一實務上法律見解的功能。因此，凡是就特定條文或問題，最高法院曾作成判例或民事庭會議決議者，往往就成為考試的重要焦點，甚至有時考試題目根本直接以某一判例或民事庭會議決議的事實背景為題。

(三)司法院或大理院解釋：

於早年最高法院尚未正式發揮法律審的功能前，司法院（前身為大理院）也常常就特定民法爭議問題作成解釋，此等司法實務見解雖年代較為久遠（多在民國 1~30 年間），但仍有一定之參考價值。

(四)各級法院法律問題座談會（司法業務研究會）：

針對於實務上最高法院以外之各級法院常常遭遇的棘手問題，有時各級法院也常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統一法律見解，特別是近期的法律問題座談會就代表最近的法律爭議問題，考試時也具有一定的出題指標。

#### (五) 近期各級法院民事判決：

一般來說，判決是法院對於個案中的法律問題所表達之意見，其效果不能拘束其他法院（甚至其他法官），但民法教授們常常會對近期各級法院民事判決發表文章進行評析，所以考前最新判決仍可能成為考試的題材。

行筆至此，不知同學是否已對於學習民法開始漸漸感覺繁重而吃不消？為了減輕同學學習民法的負擔以及增進學習效率，本書儘量摘錄民法總則編中常考的學說見解以及近年重要司法實務見解附於相關章節之中，只要同學能詳細閱讀、理解本書的各章內容，也就能夠掌握學習民法的各項工具，獲得高分絕非難事！

## 肆、法律之適用方式

法律適用，是指將抽象的法律規範，具體適用於特定之案例事實中，藉以獲得一定的結論。此種法律適用的邏輯表現，稱之為「法律涵攝」。故法律適用之目的，在於檢討某特定事實是否符合某一法律規範的構成要件，而發生特定的法律效果，基本之操作方法是透過演繹法的邏輯三段論證來加以表現。又三段論證之操作方法不但為法律論證之方式，同時也是一般法律考試中常用之解題方式，對於實例題，三段論證之解題方法都能提供層次分明之解答內容，其主要操作方法是以「法律概念之說明」、「法律之涵攝適用」，以及「結論」之方式呈現答題者之解題邏輯，其各段主要內容如下：

### 一、法律概念之說明

三段論證中之大前提為說明題目事實所涉及之法律概念，主要包括相關法條、學說及實務見解，在作答時應儘量將法條轉化為「要件」+「效



力」之內容說明，其中各要件或效力如有涉及學說爭議或實務見解時，應擇適當位置詳加說明。關鍵是法律概念之說明乃是類似單純申論題中之抽象理論論述，寫作重點在於應以法律概念為核心，闡述題目事實涉及之法條、爭議問題或實務見解，但本段之論述內容尚不需討論本題案例之事實。

## 二、法律之涵攝適用

由於三段論證中之小前提即為題目中之案例事實，所以答題時無庸重複論述，但應將前述法律概念與本題事實進行結合，以題目各項事實為基礎，分別推論題目中之各項事實是否符合前述之法律概念，故此時寫作重點在於「當事人之那一個事實或行為該當於法律概念中之那一個要件」，如全部要件均符合時，則發生應有之法律效果；反之，若有要件不合時，則不生此一效果。

## 三、結論

將本案適用或不適用之關鍵原因略述，再依問題直接回答結果。

為使同學清楚理解上述法律適用之操作方法，本書以實例簡單說明如下：



- 7、甲向二手車商乙購買 A 車一部，甲於購買時再三向乙詢問該車先前有無發生過事故，而乙則謊稱該車完好如新。於甲付款取車後，經具有專業能力之友人鑑定後始確認 A 車為一事故車，故甲乃向乙表示將取回車款，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    |   |
|----|---|
| 評分 |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
|    | <p><b>7</b> (一)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思表示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所為者，表意人原則上得撤銷之。所謂詐欺，係指行為人故意以不實之事實告知表意人，使表意人陷於錯誤並因此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又依民法第 114 條之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法律概念之說明)</p> <p>(二)本題中，乙向甲謊稱 A 車完好如新係使甲誤信該車非為事故車而為購買之詐術行為，故甲向乙購買 A 車之意思表示即係被乙詐欺所為，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甲得將其撤銷之。而於甲撤銷購買 A 車之意思表示後，甲乙間之買賣契約視為自始無效，故乙原先受領之車款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乙返還之。(法律涵攝適用)</p> <p>(三)結論：</p> <p>甲得撤銷向乙購車之意思表示，並依不得當利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車款，故甲之主張為有理由。</p> |